

中标通知书

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的委托，就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SXHSY-2026-005CG-01）组织了竞争性磋商活动。该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0 开标室、八楼第 17 评标室）进行了开标及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同意，确认贵单位为中标单位/入库单位。

项目名称	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中标价（元）	小写：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冯美丽
服务期	60 日历天

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希望贵单位遵守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

采购单位：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盖章）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陇县东风镇

委托人：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承接人：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承接人：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的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陇县东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共同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承接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现行有关规程、规范
 - 2.3.2 委托任务上阶段报告及审查批复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工程规模：

3.1 项目名称：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 3.2 工作阶段：初步设计
- 3.3 工作内容：委托任务书确定的工程内容。

第 4 条 委托人配合承接人收集以下有关资料文件：

(1)项目区自然地理、水文气象资料；(2)项目区经济社会、资源与人口发展状况等；(3)项目区涉及范围内流域有关规划、可行性研究成

果及其实施情况；(4) 流域治理情况及已有主要水利设施情况；
(5) 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有关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部门规划等资料。

第 5 条 承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

5.1 交付成果：方案文本8套，初设及概算8套，施工图8套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

5.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3 交付地点：陇县。

第 6 条 费用

6.1 委托人向承接人支付合同项目的费用依据，按下列第 3 类收费规定执行。第 1 类收费依据为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的通知》；第 2 类收费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第 3 类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2 本工程应付勘测设计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360000.00元)

第 7 条 费用支付

7.1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费用。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或经双方讨论协商明确的工作内容，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若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承接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承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100%支付勘测费，按 50%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本合同第 6.1 条。

8.1.3 委托人应保护承接人的设计版权，未经承接人同意，委托人对承接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2 承接人责任：

8.2.1 承接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

8.2.2 承接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承接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人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8.2.3 承接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时参加有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接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8.2.5 承接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由承接人自行安排解决，委托人可予以适当配合。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承接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权利人可向自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承接人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收费依据及标准见 8.2.5 条。

10.2 承接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承接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4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承接人 2 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陇县北河东路5号

电话: 0917-4601172

开户银行: 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063434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承接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央路169号银池品智天下A座1106

电话: 029-864719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郊支行

帐号: 103271396332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的委托，就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SXHSY-2026-005CG-02）组织了竞争性磋商活动。该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0 开标室、八楼第 17 评标室）进行了开标及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同意，确认贵单位为中标单位/入库单位。

项目名称	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中标价（元）	小写：486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亚锋
服务期	60 日历天

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希望贵单位遵守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

采购单位：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盖章）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二标段

工程地点：陇县东南镇

委托人：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承接人：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

承接人：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二标段的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陇县东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共同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承接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现行有关规程、规范
 - 2.3.2 委托任务上阶段报告及审查批复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工程规模：

3.1 项目名称：陇县东风镇二郎沟、梁甫川杨家坡至宝汉高速公路段、闫家庵段、梁甫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二标段

- 3.2 工作阶段：初步设计
- 3.3 工作内容：委托任务书确定的工程内容。

第 4 条 委托人配合承接人收集以下有关资料文件：

(1)项目区自然地理、水文气象资料；(2)项目区经济社会、资源与人口发展状况等；(3)项目区涉及范围内流域有关规划、可行性研究成

果及其实施情况；(4) 流域治理情况及已有主要水利设施情况；
(5) 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有关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部门规划等资料。

第 5 条 接收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

5.1 交付成果：方案文本8套，初设及概算6套，施工图8套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

5.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3 交付地点：陇县。

第 6 条 费用

6.1 委托人向接收人支付合同项目的费用依据，按下列第 3 类收费规定执行。第 1 类收费依据为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的通知》；第 2 类收费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第 3 类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2 本工程应付勘测设计费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486000.00元)

第 7 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目经批复实施后，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费用。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或经双方讨论协商明确的工作内容，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若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接收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承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100%支付勘测费，按 50%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本合同第 6.1 条。

8.1.3 委托人应保护承接人的设计版权，未经承接人同意，委托人对承接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2 承接人责任：

8.2.1 承接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

8.2.2 承接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承接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人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8.2.3 承接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时参加有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接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8.2.5 承接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由承接人自行安排解决，委托人可予以适当配合。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承接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权利人可向自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承接人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收费依据及标准见 8.2.5 条。

10.2 承接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承接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4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承接人 2 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陇县北河东路5号

电话：0917-4601172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90201201000063434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承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岭社区
金融广场B座1514室

电话：0917-3335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帐号：61050162920000000303

日期：2026年4月22日

